

# 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 研究白皮书 (2018-2020)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up>st</sup>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联合制作



2021年2月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1 世纪经济报道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共同编写而成。

本报告系采用自然语言识别等技术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的裁判文书进行专项挖掘和深入分析而成。受当前技术条件和能力所限以及案件识别口径设置等多重因素影响，不排除符合研究范畴的部分文书未被提取到，也不排除基于大数据技术提取的结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等，故本报告相关统计数据结果并不代表相应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实际受理的案件数量。

本报告仅供从事金融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的相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做参考，不应作为投资决策等依据。

本报告参与编写人员名单如下：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李俊慧 卓煜 徐然然 崔甲蓉

21 世纪经济报道：韩瑞芸 周鹏峰 李玉敏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王殿学  
张雪峰

## 摘 要

为了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态势研判和案件特征分析，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联合 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的裁判文书，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进行深入分析。主要结论建议如下：

一是金融反腐高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态势整体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几年有望实现触顶回落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共 1573 件，从年度分布来看，2018 年审结 264 件；2019 年审结 688 件，同比增长 160.61%；2020 年审结 621 件，同比下降 9.74%。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我国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其中，做好以“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为主体的犯罪预防和处置工作，不仅事关金融反腐工作成效，也事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

整体上来看，在金融反腐高压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态势呈现阶段性上升趋势，在相关监管制度不断“扎牢”之后，预计相关案件的审结态势会进入“触顶回落”走势。

二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和受贿罪等案件量排名靠前，需持续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律教育，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扎牢制度的“笼子”

201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罪名分布来看，诈骗罪占比最高，共428件，占比为27.21%；其余排名靠前的罪名分别为：违法发放贷款罪（124件，7.88%）、职务侵占罪（106件，6.74%）、受贿罪（101件，6.42%）、集资诈骗罪（84件，5.34%）、挪用资金罪（72件，4.58%）、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69件，4.39%）、贪污罪（67件，4.26%）；其他占比33.18%。

值得注意的是，从罪名分布来看，违法发放贷款罪124件，占比7.88%，排名第二。从业务领域来看，贷款占比48.41%，排名第一。

由此可见，“贷款”发放管理环节需持续完善监管机制，持续扎牢涉及审批权等焦点问题的制度“笼子”。

三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银行是涉案最多的金融机构类型，涉案工作人员多为基层员工，需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教育工作，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分布特点来看，银行占比31.90%。

涉案的工作人员超九成为自然人，基层员工占比近七成，且年龄集中在30岁至39岁，学历较高。

由此可见，需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法律教育学习常态化，不断健全监管机制，实现业务合规和管理的“全覆盖”，有效化解此类监管风险。



# 目 录

一、 研究思路.....	1
二、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案件概述 .....	3
(一)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整体态势呈阶段性上升走势	3
(二) 诈骗罪占比最高，其次为违法发放贷款罪 .....	4
(三) 一审案件占比超九成 .....	5
三、 案件特征分布 .....	6
(一) 被告人画像 .....	6
1. 自然人占比超九成 .....	6
2. 自然人犯罪情况分析 .....	7
3. 单位犯罪情况分析 .....	12
(二) 贷款占比最大，近五成 .....	13
(三) 涉及金额及造成损失的追回情况 .....	14
1. 涉案金额主要分布在百万元以上，占比超五成 .....	14
2. 损失金额主要分布在百万元以上，占比超四成 .....	15
3. 追回金额主要分布在百万元以上，占比超四成 .....	15
(四) 重点罪名特征分析 .....	16
1. 诈骗罪犯罪手段中虚构理财产品占比最高，超三成 .....	16
2. 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的占比最大，远高于信用社等 .....	17
(五) 典型案例分析 .....	18
四、 结论建议.....	20
(一) 金融反腐高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态势整	

体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几年有望实现触顶回落 .....	20
（二）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和受贿罪等 案件量排名靠前，需持续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律教育，不断完善监 管机制，扎牢制度的“笼子” .....	21
（三）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银行是涉案最多的金融机 构类型，涉案工作人员多为基层员工，需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教育 工作，实现监管“全覆盖” .....	22
附录 1：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简介 .....	23
附录 2：《21 世纪经济报道》简介 .....	24
附录 3：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简介 .....	26



## 一、研究思路

金融工作人员犯罪案件情况不仅是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真实写照，也是当地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的重要参照。金融犯罪审判也是人民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预防金融风险，保护金融秩序稳定，参与社会治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制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实践路径。

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日前召开的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也指出，要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既包括金融运行风险防范化解，也包括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的防范化解。

为了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态势研判和案件特征分析，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的裁判文书，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和二审已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界定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是指当事人工作单位出现“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金融”“资产”“贷款”“支付”“理财”“交易所”的刑事案件。

本报告界定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的罪名范

围为：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受贿罪；掩饰犯罪所得罪；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信用卡诈骗罪；贪污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行贿罪；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集资诈骗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单位行贿罪；虚开发票罪；滥用职权罪；保险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徇私枉法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贷款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持有、使用假币罪；伪造货币罪；侵占罪；票据诈骗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破坏监管秩序罪；洗钱罪；单位受贿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高利转贷罪；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介绍贿赂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

罪；对单位行贿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骗购外汇罪；金融凭证诈骗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虚报注册资本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间谍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信用证诈骗罪；经济犯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妨害清算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逃汇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贪污贿赂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有价证券诈骗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案件概述

（一）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整体态势呈阶段性上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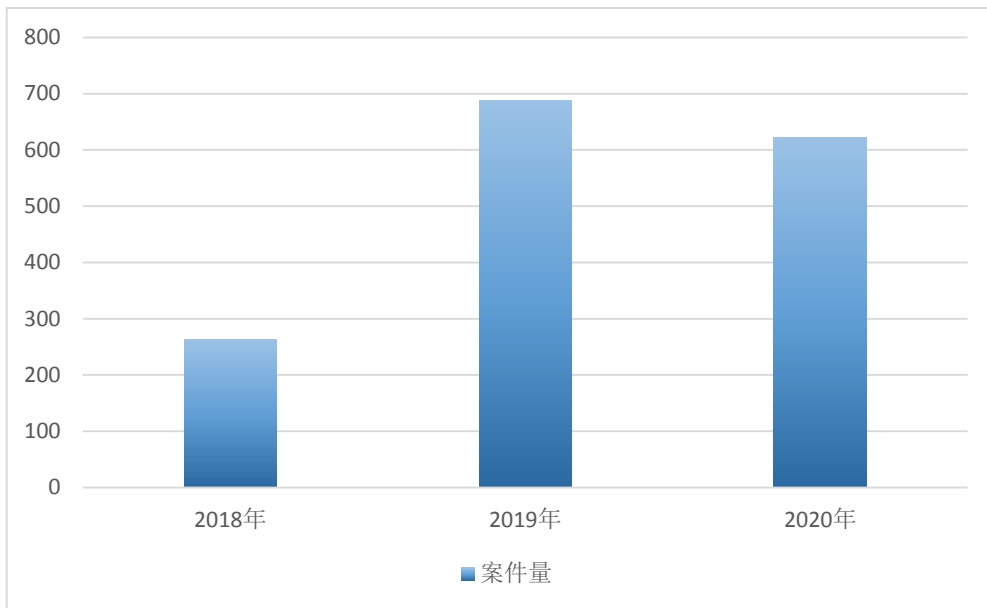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年度分布情况

如图 1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共 1573 件，从年度分布来看，2018 年审结 264 件；2019 年审结 688 件，同比增长 160.61%；2020 年审结 621 件，同比下降 9.74%。

## （二）诈骗罪占比最高，其次为违法发放贷款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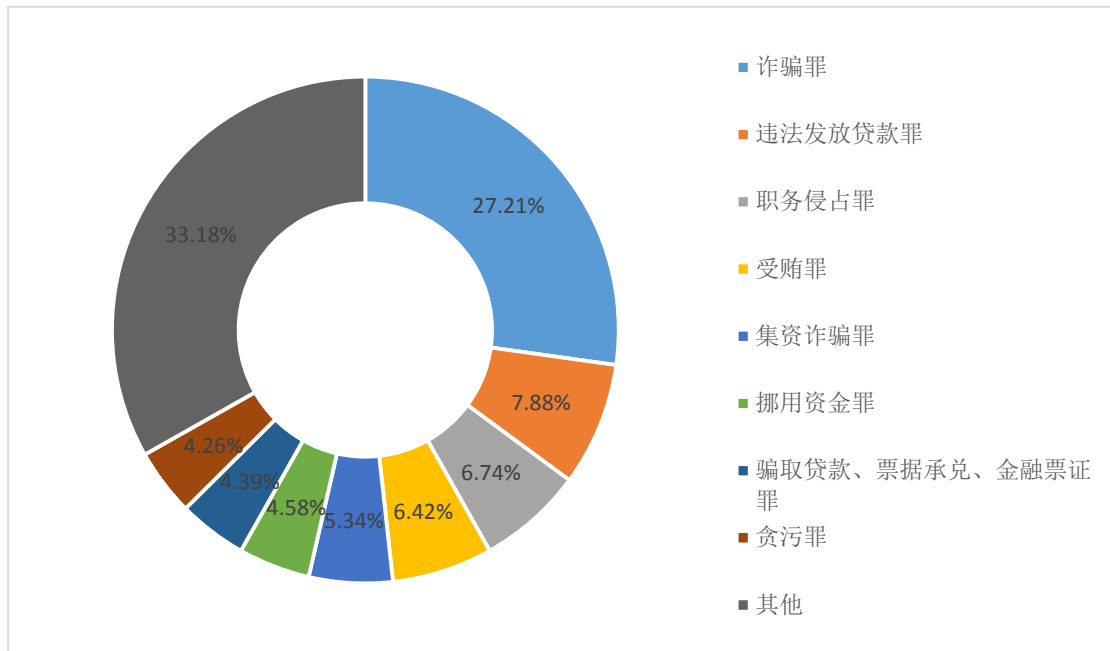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罪名分布情况

如图 2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罪名分布来看，诈骗罪占比最高，共 428 件，占比为 27.21%；其余排名靠前的罪名分别为：违法发放贷款罪（124 件，7.88%）、职务侵占罪（106 件，6.74%）、受贿罪（101 件，6.42%）、集资诈骗罪（84 件，5.34%）、挪用资金罪（72 件，4.58%）、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69 件，4.39%）、贪污罪（67 件，4.26%）；其他占比 33.18%。

### （三）一审案件占比超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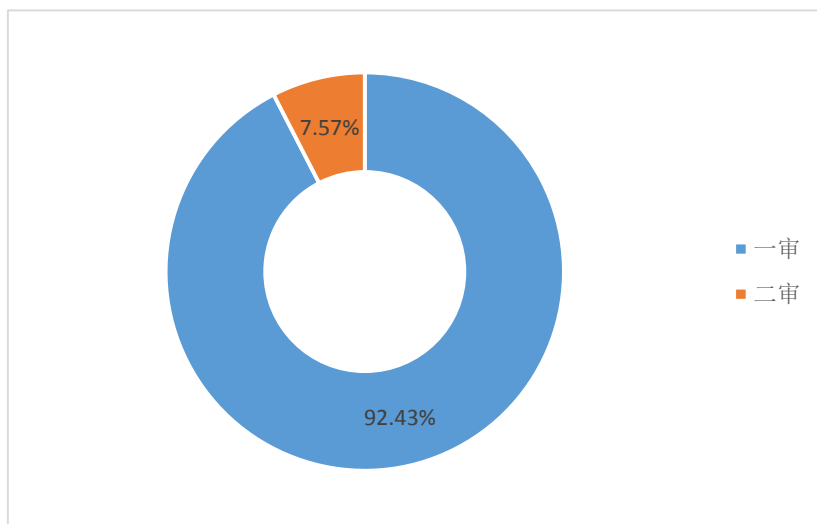


图 3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级分布情况

如图 3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一审案件 1454 件，占比 92.43%；二审案件 119 件，占比 7.57%。二审上诉率为 8.18%。

### 三、案件特征分布

#### （一）被告人画像

##### 1. 自然人占比超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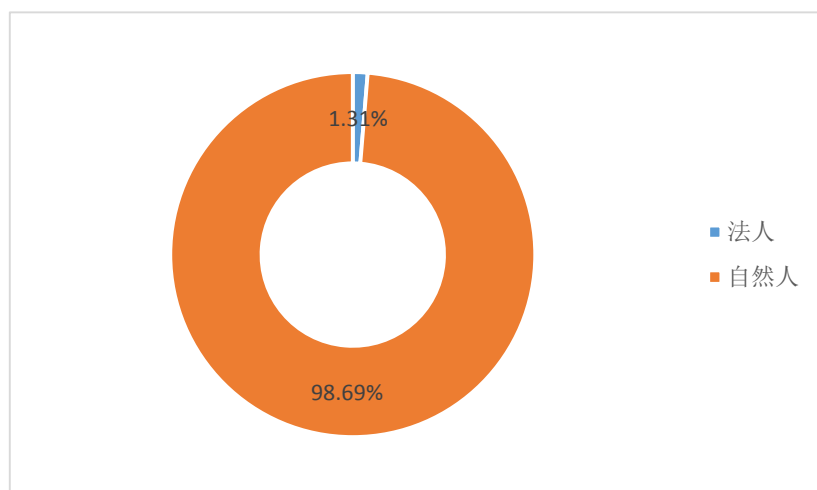


图 4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被告人身份分布情况

如图 4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

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被告人身份分布来看，法人占比 1.31%；自然人占比 98.69%。

## 2. 自然人犯罪情况分析

(1) 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为银行占比超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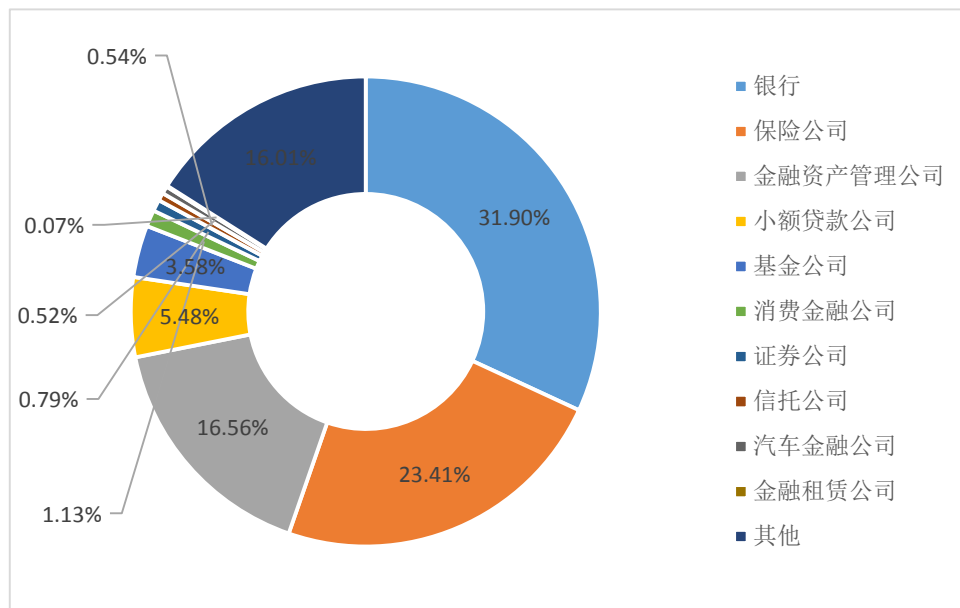


图 5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分布情况

如图 5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分布情况来看，银行占比 31.90%；保险公司占比 23.4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占比 16.56%；小额贷款公司占比 5.48%；基金公司占比 3.58%；消费金融公司占比 1.13%；证券公司占比 0.79%；信托公司占比 0.54%；汽车金融公司占比 0.52%；金融租赁公司占比 0.07%；其他占比 16.01%。

(2) 基层员工占比最大，近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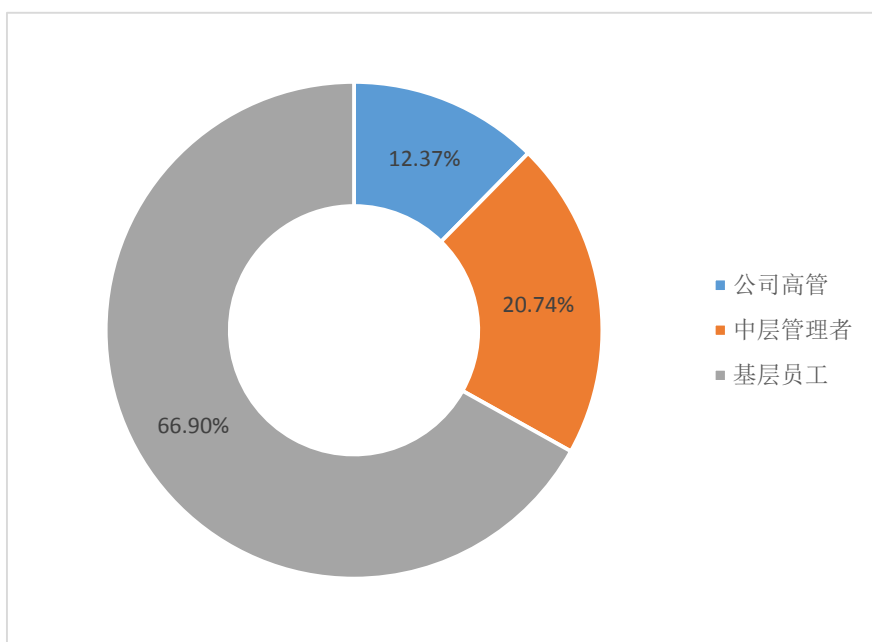


图 6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职务分布情况

如图 6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职务<sup>1</sup>分布如下，公司高管占比 12.37%；中层管理者占比 20.74%；基层员工占比 66.90%。

(3) 年龄集中在 30 岁至 39 岁，占比超三成

<sup>1</sup> 职务口径：公司高管包括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中层管理者包括主任、处长、经理；其余为基层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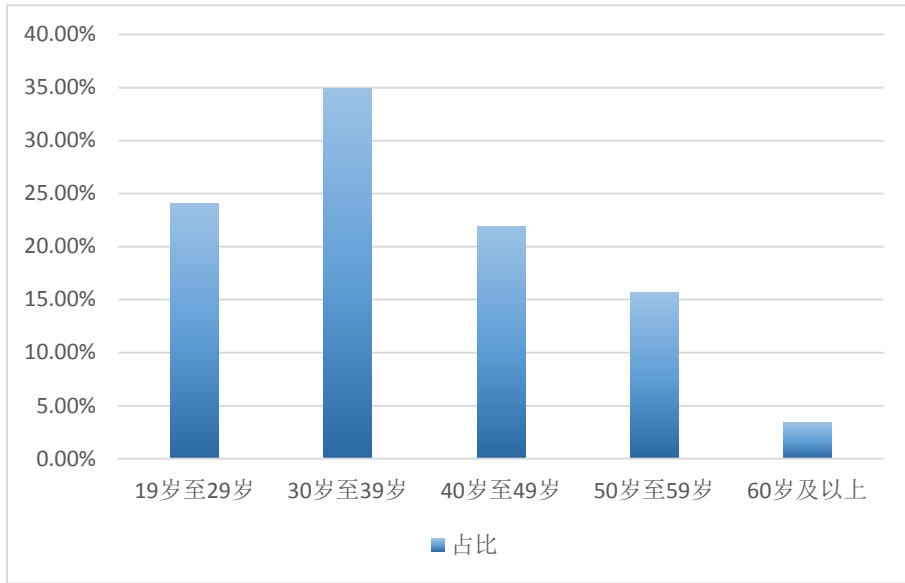


图 7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年龄分布情况

如图 7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从年龄分布来看，19 岁至 29 岁占比 24.09%；30 岁至 39 岁占比 34.88%；40 岁至 49 岁占比 21.91%；50 岁至 59 岁占比 15.67%；60 岁及以上占比 3.45%。

(4) 本科及高等职业教育占比最大，近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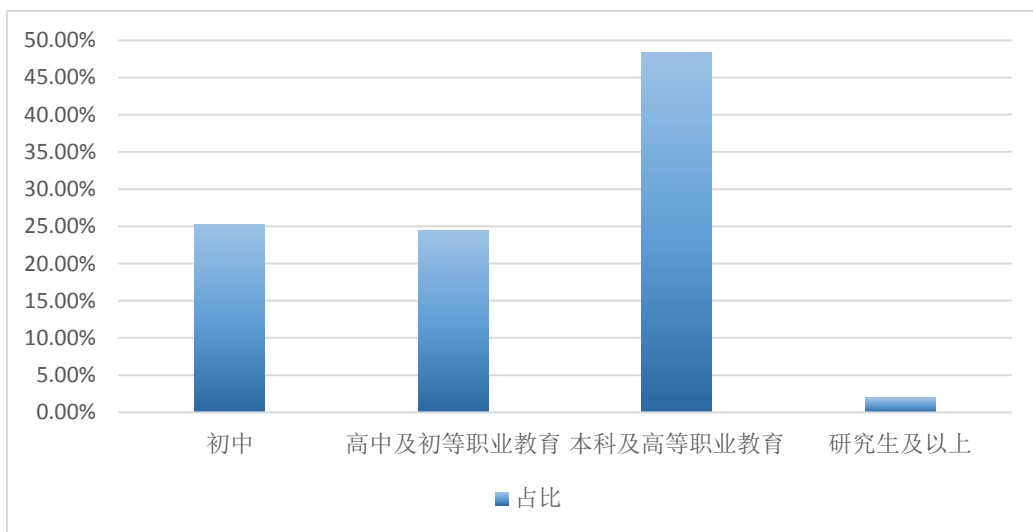


图 8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学历分布情况

如图 8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从学历分布来看，初中学历占比 25.19%；高中及初等职业教育占比 24.49%；本科及高等职业教育 48.36%；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1.96%。

#### (5)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占比近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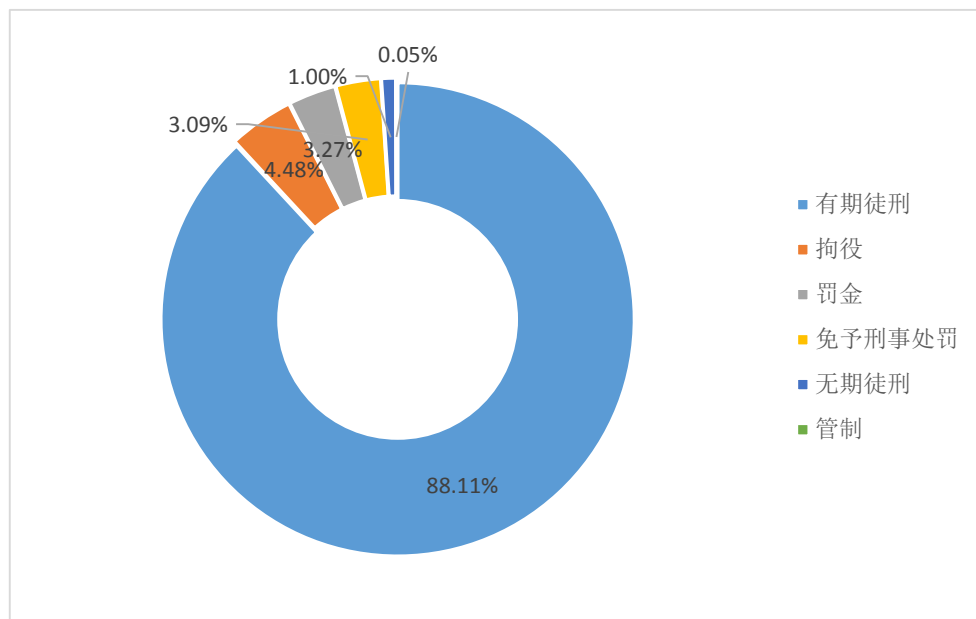


图 9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刑罚分布情况

如图 9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从刑罚分布来看，有期徒刑占比 88.11%；拘役占比 4.48%；仅处罚金占比 3.27%；免于刑事处罚占比 3.09%；无期徒刑占比 1.00%；管制占比 0.05%。

(6) 有期徒刑刑期主要分布在一年至三年，占比超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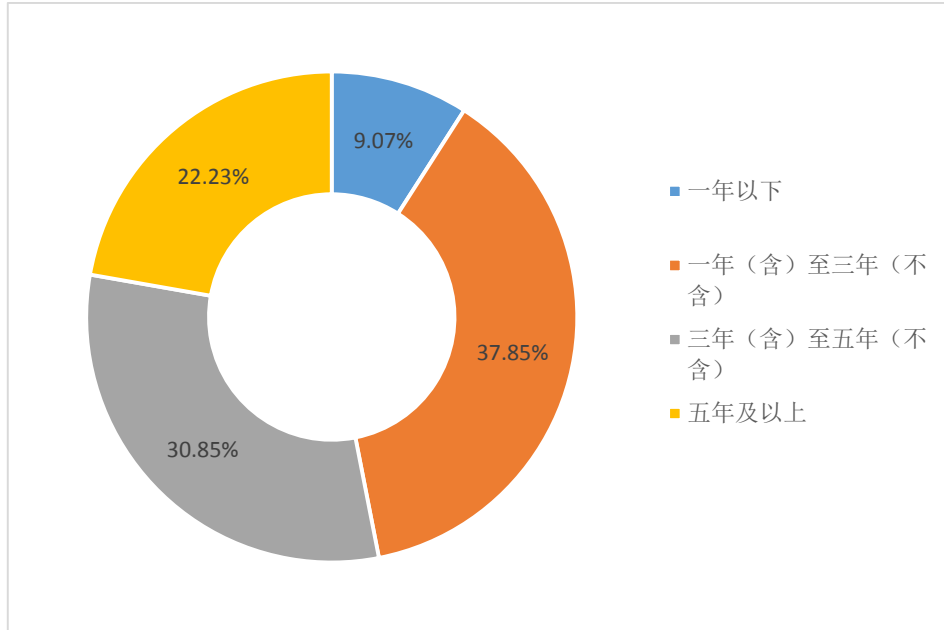


图 10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且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刑期分布情况

如图 10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自然人且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从刑期分布来看，一年以下占比 9.07%；一年（含）至三年（不含）占比 37.85%；三年（含）至五年（不含）占比 30.85%；五年及以上占比 22.23%。

（7）判处缓刑占比不到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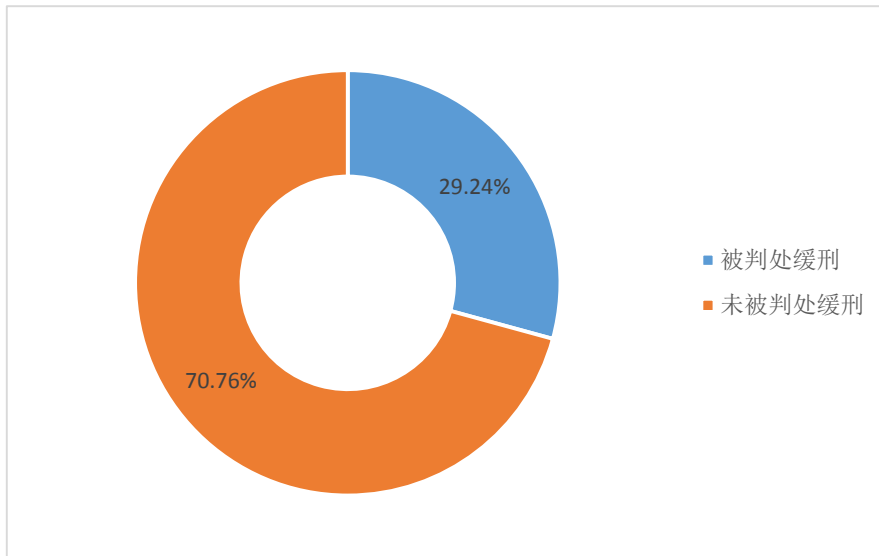


图 11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缓刑分布情况

如图 11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被判处缓刑占比 29.24%；未被判处缓刑占比 70.76%。

### 3. 单位犯罪情况分析

(1) 身份为法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为金融资产管理、评估公司占比最大，超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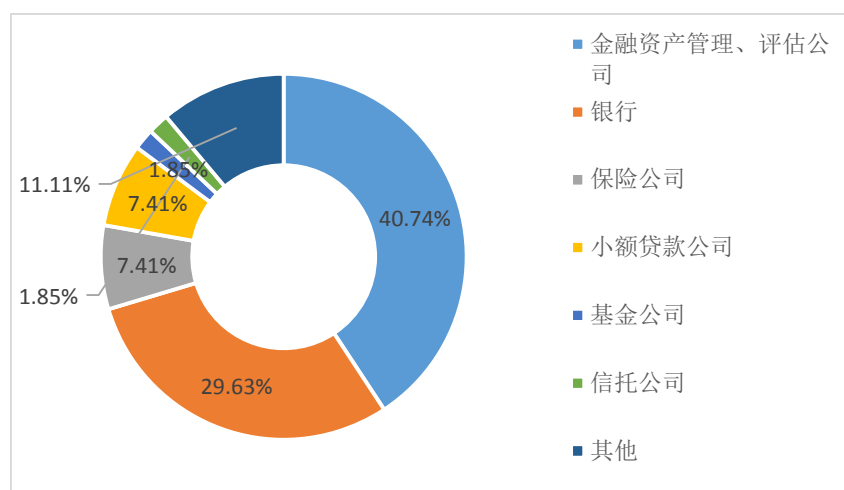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法人的金融机构分布情况

如图 12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身份为法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分布情况来看，金融资产管理、评估公司占比 40.74%；银行占比 29.63%；保险公司占比 7.41%；小额贷款公司占比 7.41%；基金公司占比 1.85%；信托公司占比 1.85%；其他占比 11.11%。

### （2）罚金在十万至百万占比最大，超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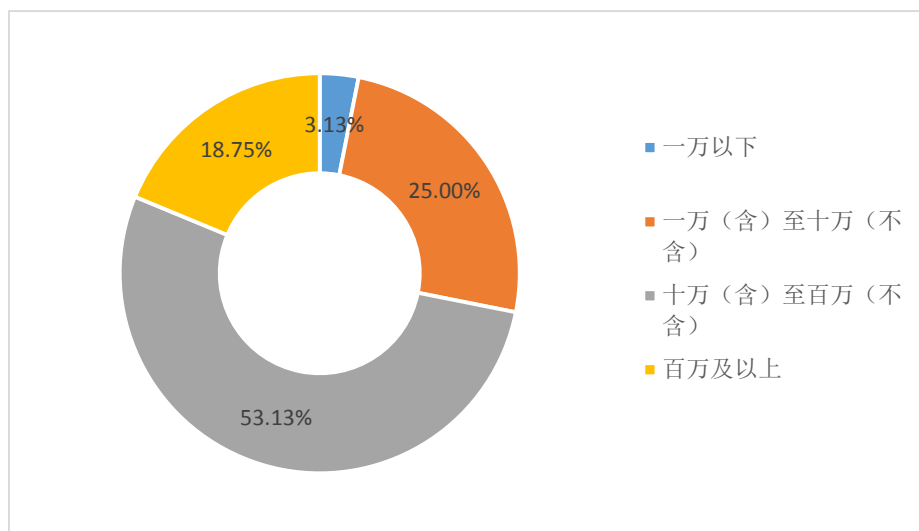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身份为法人的被告人被处罚金额分布情况

如图 13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身份为法人的被告人，从处罚金额分布来看，一万元以下占比 3.13%；一万元（含）至十万元（不含）占比 25.00%；十万元（含）至百万元（不含）占比 53.13%；百万元及以上占比 18.75%。

### （二）贷款占比最大，近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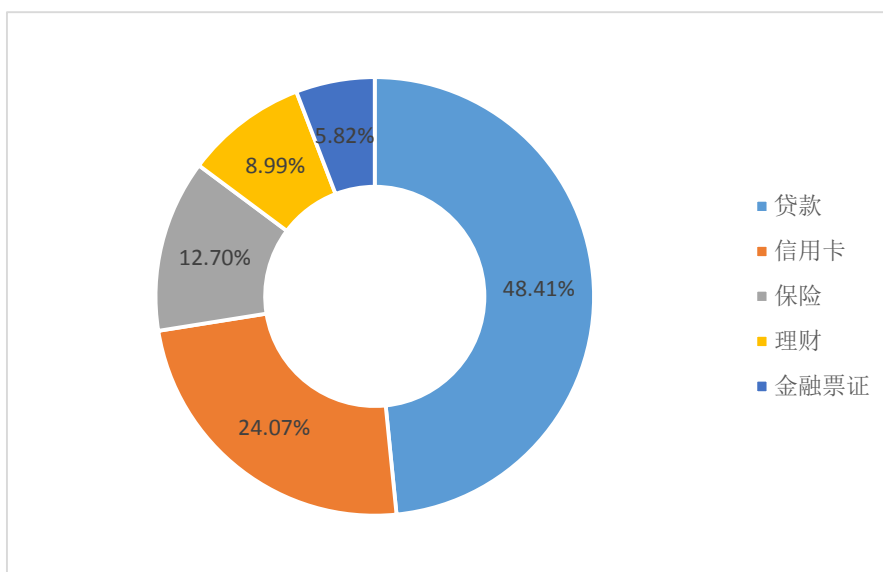


图 14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涉及业务领域分布情况

如图 14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业务领域分布来看，贷款占比 48.41%；信用卡占比 24.07%；保险占比 12.70%；理财占比 8.99%；金融票证占比 5.82%。

### （三）涉及金额及造成损失的追回情况

#### 1. 涉案金额主要分布在百万元以上，占比超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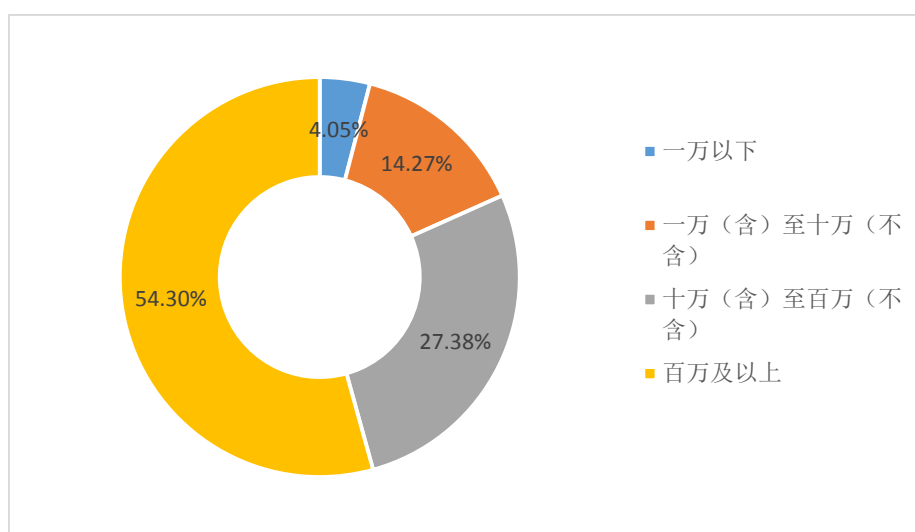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分布情况

如图 15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涉案金额<sup>2</sup>分布来看，一万（不含）以下占比 4.05%；一万（含）至十万（不含）占比 14.27%；十万（含）至百万（不含）占比 27.38%；百万（含）及以上占比 54.30%。平均涉案金额为 717.48 万元。

## 2. 损失金额主要分布在百万元以上，占比超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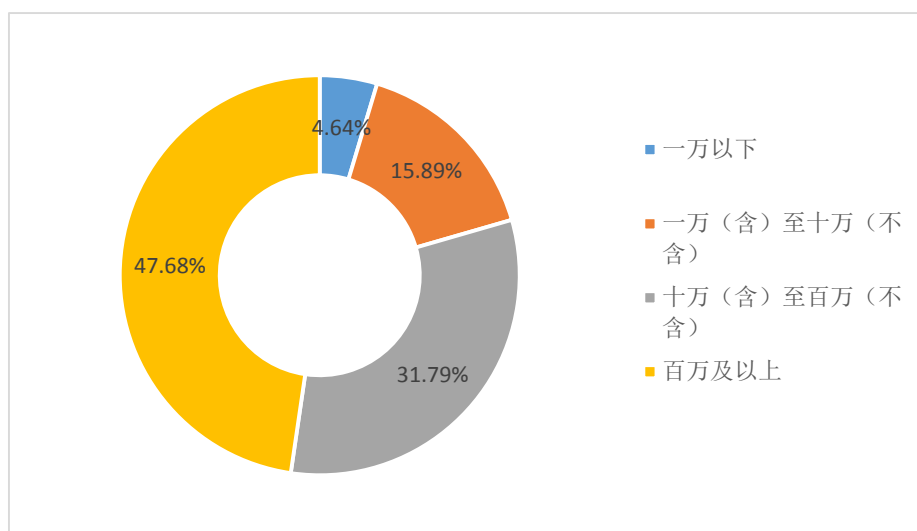


图 16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损失金额分布情况

如图 16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损失金额<sup>3</sup>分布来看，一万以下占比 4.64%；一万（含）至十万（不含）占比 15.89%；十万（含）至百万（不含）占比 31.79%；百万及以上占比 47.68%。平均损失金额为 473.98 万元。

## 3. 追回金额主要分布在百万元以上，占比超四成

<sup>2</sup> 根据大数据筛选粗略统计，因部分案件无法统计涉案金额，该数据仅作为分析参考。

<sup>3</sup> 根据大数据筛选粗略统计，因部分案件无法统计损失金额，该数据仅作为分析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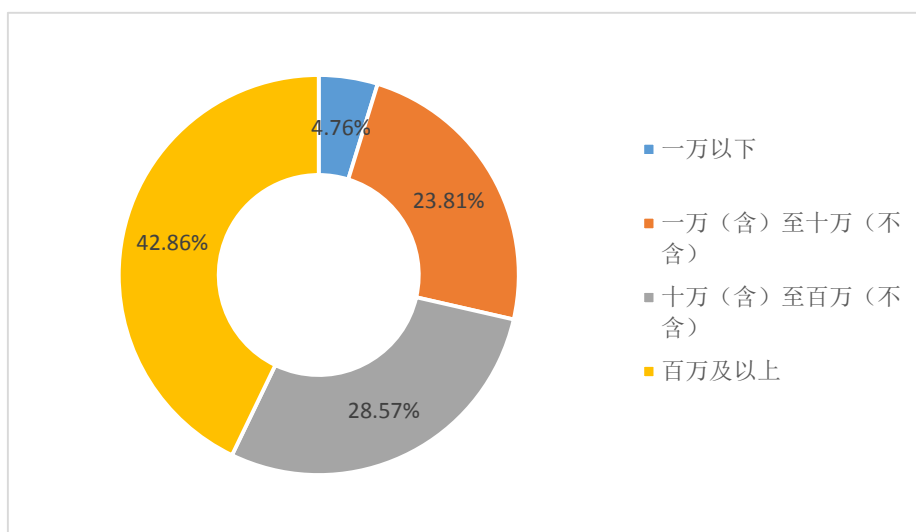


图 17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追回金额分布情况

如图 17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追回金额<sup>4</sup>分布来看，一万以下占比 4.76%；一万（含）至十万（不含）占比 23.81%；十万（含）至百万（不含）占比 28.57%；百万及以上占比 42.86%。平均追回金额为 254.45 万元。

#### （四）重点罪名特征分析

##### 1. 诈骗罪犯罪手段中虚构理财产品占比最高，超三成

<sup>4</sup> 根据大数据筛选粗略统计，因部分案件无法统计追回金额，该数据仅作为分析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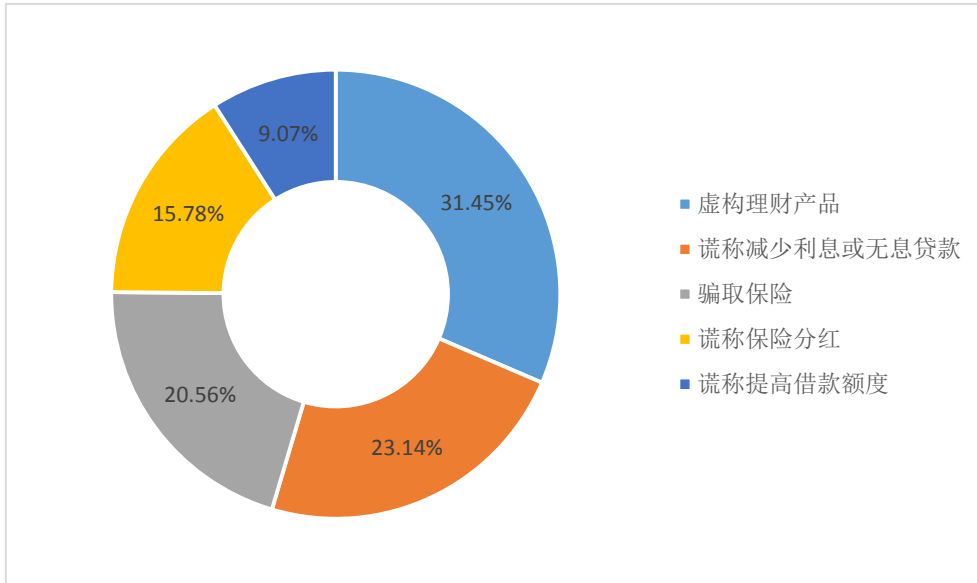


图 18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诈骗罪案件犯罪手段特征分布

如图 18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诈骗罪案件，从手段分布来看，虚构理财产品占比为 31.45%；谎称减少利息或无息贷款占比 23.14%；骗取保险占比 20.56%；谎称保险分红占比 15.78%；谎称提高借款额度占比 9.07%。

2. 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的占比最大，远高于信用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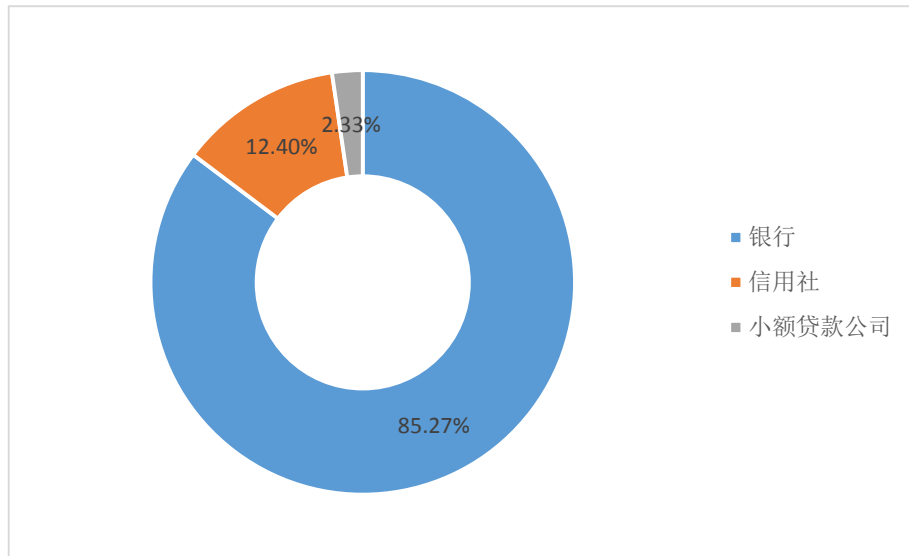


图 19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机构类型分布

如图 19 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案件，从所涉及的机构分布来看，银行占比 85.27%；信用社占比 12.40%；小额贷款公司占比 2.33%。

#### （五）典型案例分析

##### 【案例 1】 银行工作人员违法发放贷款涉案金额高达 600 余万元—违法发放贷款罪

被告人孙海燕、赵雪梅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塔河支行信贷员。作为信贷员应对借款人提出的借款申请进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并负责客户贷款的贷后检查，逾期催收及风险预警等工作。但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其间，被告人孙海燕作为主贷与他人共同办理塔河县十八站乡居民葛某甲、孟某甲、尹某甲等 35 人小额贷款业务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没有对贷款所需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在贷款发放过程中没

有实地审查上述借款人贷款用途,贷款发放后没有对上述借款人员的贷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被告人孙海燕共计违法发放贷款 35 笔,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已收回人民币共计 1457267.48 元;已向本院起诉的共计 35 件,经本院判决、调解确认的共 20 件,本金为人民币 1151565.89 元;剩余 15 件,金额为 891166.63 元。

被告人赵雪梅作为辅贷与他人共同办理塔河县十八站乡居民葛辰、孟福星、尹军等 21 人小额贷款业务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没有对贷款所需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在贷款发放过程中没有实地审查上述借款人贷款用途,贷款发放后没有对上述借款人员的贷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被告人赵雪梅违法发放的贷款 21 笔,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其中已收回人民币共计 1235011.03 元;已向本院起诉的共计 21 件,经本院判决、调解确认的共 9 件,本金为人民币 189885.14 元;剩余 12 件,金额为人民币 675103.83 元。

**【案例 2】 保险公司经理客户保险费不上交公司—职务侵占罪**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被告人王勇利用担任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心支公司门店经理的职务之便,多次采用收取客户保险费不上交公司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 792777.6 元

**【案例 3】 银行工作人员伪造证件骗取贷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013年10月8日,被告人王国胜(银行工作人员)与其妻子陈桂芬(已不起诉)持有户名为甄某的天津市河东区林语居15-1-1002房地产权证(房本),抵押在朔州市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陈桂芬之名,从朔州市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20万元,王国胜归还部分利息之外,其本金利息一直没有归还,2015年底至案发联系不到陈桂芬和王国胜。经侦查,被告人王国胜、陈桂芬抵押在朔州市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地产权证系王国胜购买的假证,该房由甄某于2010年购买,2012年5月1日将此房协议出售给王国胜,2015年12月29日王国胜将此房出售给宋磊、孙悦,甄某配合王国胜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

2013年1月31日,王国胜先用甄某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林语居15-1-1002房地产权证(房本)在祁巍处抵押借款一百万元,并于2013年6月21日再次向祁巍借款30万元,借款期间王国胜以将房本拿到朔州市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偿还祁巍借款为由,将抵押在祁巍处的房本取走,到朔州市银丰小额贷款公司抵押借贷款,经调查,王国胜抵押给祁巍和朔州市银丰小额贷款公司的房本是同一房本。

#### 四、结论建议

(一)金融反腐高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态势整体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几年有望实现触顶回落

201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共1573件,从年度分布来看,2018年审结264件;2019年审结688件,同比增长160.61%;2020年审

结 621 件，同比下降 9.74%。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我国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其中，做好以“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为主体的犯罪预防和处置工作，不仅事关金融反腐工作成效，也事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

整体上来看，在金融反腐高压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态势呈现阶段性上升趋势，在相关监管制度不断“扎牢”之后，预计相关案件的审结态势会进入“触顶回落”走势。

（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涉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和受贿罪等案件量排名靠前，需持续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律教育，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扎牢制度的“笼子”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罪名分布来看，诈骗罪占比最高，共 428 件，占比为 27.21%；其余排名靠前的罪名分别为：违法发放贷款罪（124 件，7.88%）、职务侵占罪（106 件，6.74%）、受贿罪（101 件，6.42%）、集资诈骗罪（84 件，5.34%）、挪用资金罪（72 件，4.58%）、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69 件，4.39%）、贪污罪（67 件，4.26%）；其他占比 33.18%。

值得注意的是，从罪名分布来看，违法发放贷款罪 124 件，占比 7.88%，排名第二。从业务领域来看，贷款占比 48.41%，排名第一。

由此可见，“贷款”发放管理环节需持续完善监管机制，持续扎牢涉及审批权等焦点问题的制度“笼子”。

（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银行是涉案最多的金融机构类型，涉案工作人员多为基层员工，需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教育工作，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分布特点来看，银行占比31.90%。

涉案的工作人员超九成为自然人，基层员工占比近七成，且年龄集中在30岁至39岁，学历较高。

由此可见，需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法律教育学习常态化，不断健全监管机制，实现业务合规和管理的“全覆盖”，有效化解此类监管风险。

## 附录 1：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简介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是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与集成总体单位，旨在打造智慧司法引领型平台企业，提供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司法信息服务，成为世界一流的司法大数据管理者、研究者和服务者。

在智慧法院总体设计、人工智能应用、涉诉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评估、司法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等诸多方面，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具有雄厚的司法大数据科研实力。

自成立以来，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共计完成了近千份研究报告，并连续多年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单位的委托课题，完成的“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数据分析报告”、“中央企业风险管理司法指数评估报告”、“金融诈骗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专题报告”等众多研究成果得到了相关单位和领导的高度评价，《离婚纠纷报告》、《公交车司乘冲突引发刑事案件报告》等部分成果公开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推动了法治进展。

其中，“公交车司乘冲突引发刑事案件报告”、“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数据分析报告”等对推动《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编的立法完善和刑法修正案出台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彰显了司法大数据研究辅助国家政策制定的决策参考价值。

## 附录 2：《21 世纪经济报道》简介

自诞生之日起，《21 世纪经济报道》始终坚持“新闻创造价值”的理念，以高品质内容服务用户，以专业和高度推动商业中国发展。近年来，《21 世纪经济报道》秉承移动优先宗旨，全力推进融媒体战略，成功将这份报纸多年积累的传播力、公信力以及影响力，“传导”到以“21 财经 App”为旗舰产品的移动互联网平台。“21 财经 App”下载量目前已突破 7100 万，凭专业的财经资讯、优质的用户体验，2019 年“21 财经 App”在《互联网周刊》“财经 App”榜单中，名列榜首；21 官方微信（jjbd21）、21 官方微博（@21 世纪经济报道），粉丝分别突破 179 万、2079 万，共创建了 12 个话题阅读量突破 1 亿的话题。21 视频产品播放量突破 20 亿。用户规模和影响力均高于主要竞争媒体。

与此同时，《21 世纪经济报道》不断开拓 AI 新闻、21 识库、21 优品等创新业务，积极推进“智慧引领型智库矩阵”建设，以“21 世纪经济研究院”为代表的一系列研究机构，开发专业的研究报告、行业指数和其他内容产品。营商环境评价与咨询业务击败普华永道和毕马威等顶级机构，完成多个营商环境报告立项工作。

依托高品质内容与强大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21 世纪经济报道》打造金融、财经、政经、地产、汽车、旅游等领域的行业标杆活动，为合作伙伴提供多平台商业整合传播解决方案，以创新为引擎创造商业中国推动力。

这些行业标杆活动中，既有与《21 世纪经济报道》同年



诞生的博鳌·21世纪房地产论坛，也有历10年以上、在业内备受推崇的中国资产管理年会、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中国企业公民论坛、中国酒店「金枕头」系列活动、中国品牌价值管理论坛等，还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会、南方财经国际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经济高峰论坛等全新平台。

继往开来，我们深信，以“数字化智库型财经媒体”重新定位的《21世纪经济报道》不但在内容上将继续定义中国财经媒体的专业与高度，也将在“以品牌活动为主要平台”的商业整合传播上，不断推陈出新，为合作伙伴提供多元、创新、实效的解决方案。

### 附录 3：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肇造于 1994 年，总部设于北京市国贸 CBD 商圈，是一家传统与新型管理模式相结合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京师自成立以来，一直朝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电商化方向不断改革，并以一流的律师团队、专业的行政服务、坚韧的党建精神为依托，竭力打造一个更具影响力与号召力的律师生态圈。京师拥有一批实战经验丰富的精英律师，大多数在国内外著名大学的法学院系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获得法学硕士、博士学位，许多律师还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资格。京师律师事务所还聘请了一批国内外著名院校专家、学者、各界名流担任顾问，为京师战略和具体案件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一家具有全球视野的律师事务所，在建设国内分所和京师律师联盟的同时，积极与国外著名律师事务所开展国际合作，着力培养和引入英语、德语、俄语、日语、法语、韩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法律人才，打造一支国际化律师团队。截至 2020 年 8 月，京师全国分所数量达到 47 家，另有设立中 1 家，筹备中 6 家，此外，京师还在境外设有 10 家海外办公室。

近 5 年来，京师规模突飞猛进，截至 2020 年 9 月，京师全国员工总人数 6600 余人，全国律师总人数达 3921 人，同比增长 45%。北京总部律师人数 1076 人，同比增长 15.88%，入选 2019 年度律师排行榜中国最大 50 家律所，北京地区规

模位列第一，全国规模位列第三名。

京师（全国）刑事专业委员会是京师律师事务所成立的第一个专业委员会，是京师律师事务所管理刑事业务的专门机构。京师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作为京师（全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重要研究机构，中心研究员均为京师全国体系有多年金融犯罪辩护经验的律师，有诸多金融领域的成功辩护案例。

京师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作为金融犯罪方面的专业刑事部门，专注于金融犯罪刑事业务专业化研究，经常性的通过组织京师全国体系内金融犯罪刑事律师与各大高校知名教授、著名学者开展金融刑事犯罪业务研究与交流。通过大量基础性、前沿性、多维度的研究，不断推出务实研究成果，在热点难点金融犯罪法律问题上获得实质突破，多次对金融领域立法提出有效建议，专业性获得广泛认可。